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方式。

1.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08年3月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3月5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现场表决。

四、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3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委托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8年3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证券部。

4.联系方式:广东华发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联系电话:0756-32021111

传真:0756-32023298

邮箱:32023298

联系人:阮安洲、高奇、张俊新

七、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议会期半天。

2.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投票方式。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章(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书

天健华证(北京) 2008 (专字第 010358 号)

本公司董事局按中国证监会证监局[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华发股份董事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据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判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对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

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将遵守《华发股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书》

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委托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4. 联系方式:广东华发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联系电话:0756-32021111

传真:0756-32023298

联系人:阮安洲、高奇、张俊新

七、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议会期半天。

2.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投票方式。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情况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内容进行对照,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92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792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08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承诺使用状态: 未达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 (或截止日期) 的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说明: 无

实际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08年12月31日

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使用状态: 未达到

实际投资项目经济效益: (或截止日期) 的效益:

实际投资项目说明: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1 华发新城三期项目 13,496 13,496 33,000 33,000 -

2 华发新城四期项目 6,373 6,373 7,792 7,792 -

合 计 19,869 19,869 40,792 40,792 -

报告日期: 2008年2月15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按中国证监会证监局[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书进行核对。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书的披露时间: 2008年2月15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书的披露金额: 40,79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书的披露形式: 网络披露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书的披露地点: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书的披露时间: 2008年2月15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书的披露金额: 40,79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书的披露形式: